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下午3:30时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7月28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曦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 同意3票； 不同意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8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 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 同意3票； 不同意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 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 同意3票； 不同意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 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